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校园创编舞赛项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校园创编舞

竞赛形式：团体赛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第三产业—文化产业—演艺业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通过竞赛，全面考查和展示参赛选手的舞蹈专业技能和创编能力，促进院校之间、校企之间的互相学习与交流合作，发挥大赛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进全省高等职业院校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发展，为推出优秀舞蹈表演人才搭建平台，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提供人才支撑。

三、参赛资格

（一）参赛选手必须是2023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含四年级）全日制在籍的非体育专业学生。

（二）竞赛队伍组成。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比赛。

四、参赛报名

（一）参赛院校须于11月26日前登录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二）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张玺，电话：19837739696）。

（三）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28日，以邮戳时间为准，过期视为报名不成功。邮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开区经三路6号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张琦，电话：15838253517。

（四）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省赛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五）参赛学生报到时要持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六）参加比赛的学生需提前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有效期必须为大赛举行期间，不得以其他长期保险代替。

（七）报到时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

五、竞赛日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3年12月8日报到，2023年12月9-10日为竞赛时间。竞赛地点：新乡市经开区经三路6号（新乡市火车站乘坐146、126路至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站下车）。

联系人及电话：周莉18537328983（赛务）

办公电话：0373-3720171 赛事微信群：

（二）竞赛日程表

本项赛事持续进行3天，选手第一天上午报道，下午召开赛前说明会和场次抽签活动、并安排选手熟悉赛场；第二天进行比赛。比赛时间进度如下图所示。（具体以赛务手册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对象 | 地点 |
| 第一天 | 9:00～15:00 | 报到、交材料及领取赛事资料等 | 领队、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15:00～16:00 | 领队会议抽签 | 领队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16:00～19:00 | 选手熟悉场地 | 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 19:00～21:00 | 明确竞赛流程、评分标准 | 裁判组 |  |
| 第二天 | 8:30～8:45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 裁判会议 | 裁判组 | 综合楼报告厅 |
| 8:45～12:00 | 中国舞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 12:00～13: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14:00～14:15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裁判会议 | 裁判组 | 综合楼报告厅 |
| 14:15～18:00 | 拉丁舞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 18:00～19: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第三天 | 8:30～8:45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裁判会议 | 裁判组 | 综合楼报告厅 |
| 8:45～12:00 | 街舞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 12:00～13:00 | 公布成绩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14:00～14:15 | 检录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门口 |
| 裁判会议 | 裁判组 | 综合楼报告厅 |
| 14:15～17:00 | 健美操组比赛 | 当天比赛选手 | 综合楼报告厅 |

六、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方式，分为四个舞种（拉丁舞、中国舞、健美操、街舞）。

（一）创编要求：尊重原创，队形与方向的变化均为可创编空间和变化因素。创编内容要求设计巧妙、造型优美、完成流畅、要与音乐风格吻合，连接流畅、自然，鼓励创新，突出个性特点和风格；动作编排不得超出参赛选手的能力范围，不得编排可能造成参赛选手伤害的动作内容。

（二）完成要求：参赛选手在指定音乐的伴奏下，完成作品的展示，充分展示运动技巧，体现青春活力、团队精神。

（三）着装仪容：男、女参赛选手着装应整洁美观，头发不遮脸,允许化淡妆，不得佩戴任何首饰；必须着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不得显露纹身，不得造型怪异；服装上禁止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性爱主题的元素。

七、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线下比赛。

（二）组队方式：团体赛，每所学校配领队1人，每个作品限报1-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三）参赛作品数量：同一院校报名参赛作品不超过2个（参赛队不超过2支），每个作品（参赛队）3-6人，参赛选手限报一个作品，不得兼报，报名时可报替补队员1人，只有报名的参赛队员和替补队员才有资格参加比赛。

（四）赛制：四个项目的比赛均采用预决赛同场制，比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四）组织机构：在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校园创编舞”赛项执委会，下设本赛项专家组、监督组、裁判组、仲裁组等工作机构。

八、竞赛规则

（一）赛题

赛项专家组负责本赛项赛题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赛前保密。竞赛音乐由主办方统一提供，并于文件下发之日予以公布，各参赛单位根据规定音乐进行动作创编。

（二）选手报名

1.通过“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报名参赛。

2.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且大赛执委会有权责令其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励，并予以通报。

（三）熟悉场地

比赛场地在比赛日前一天对选手开放，并安排参赛学校的具体试场地时间，限定在指定区域。

（四）入场规则

1.选手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赛场检录区集合。

2.选手须提供本人的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

3.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4.参赛人员禁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赛场。

（五）赛场规则

1.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2.竞赛过程中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裁判长有权中止比赛，所造成后果由参赛队负责。

3.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微信群、QQ 群、自媒体等媒介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六）离场规则

1.选手在竞赛结束后，方可离开赛场。

2.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时，选手应停止竞赛任务的操作。

（七）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由裁判组成员进行执裁。

2.各裁判根据最终提交竞赛结果进行评分。

3.比赛成绩经专人复核后，经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

4.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大赛执委会备案。

5.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九、竞赛环境

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力维修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十、成绩评定

（一）赛项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融合。

1、中国舞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题内容 | 作品内容符合指定音乐，突出“希望”主题，健康向上，思想性强，格调高雅。 | 30 |
| 表现力 | 感情真挚饱满，富有韵味和感染力，表现力和观赏性强。 | 20 |
| 空间调度 | 整个剧目合理运用比赛场地，有效利用三维空间的变化，队形设计新颖合理变化清晰、流畅，体现团队配合意识。 | 20 |
| 原创性 | 整个剧目围绕主题音乐进行动作创编，鼓励原创，动作内容新颖、多样，连接自然流畅，表现出艺术性和表演性。 | 20 |
| 动作技巧 | 舞蹈动作与技巧表达合理，能正确反映作品的内涵。 | 10 |

2、拉丁舞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成套创编 | 成套编排主题突出，动作内容新颖、多样，连接自然流畅，动作设计风格特点突出；开始和结束动作创编应表现出艺术性和表演性。 | 20 |
|
| 场地空间与队形 | 套路动作需最大限度地使用比赛的场地，有效利用三维空间的变化；队形设计新颖合理变化清晰、流畅，体现团队配合意识。 | 20 |
| 音乐与表现 | 套路动作与音乐的节奏、风格相吻合，表演热情洋溢，将舞蹈、激情、表演融为一体，表现出健康自信与活力，彰现团队表演的感染力。 | 20 |
|
| 技术技巧 | 选手合理运用身体能力(力量、柔韧、速度、耐力和灵敏性）表现动作具备正确的技术及流畅性；全体队员在完成成套动作过程中，必须表现出对动作的速度、方向及身体位置的整体控制能力。 | 20 |
|
|
| 一致性 | 集体动作整齐划一，全体队员必须同步完成动作，主要体现在动作的幅度、速度、轨迹、合拍，队形移动变化的一致性与表演能力的一致性等。 | 20 |
|
|

3、健美操、街舞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原创度 | 动作的原创程度，是否有其他舞蹈动作的借鉴,与创编主题的贴合程度。 | 30 |
| 队形与音乐 | 舞蹈场地的运用程度，队形的变化方式。舞蹈动作与音乐的贴合程度，对于音乐的表现力、感染力。 | 20 |
| 动作内容 | 舞蹈动作的整体完成度、技术难度、动作的整齐度、肢体细节等方面的处理。 | 30 |
| 服装 | 舞台服装的运用度与音乐主题的贴合度。 | 20 |

（二）评分方式

1.裁判组成条件

由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校园创编舞赛项专家库抽取。

2.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3.成绩产生及评分方法

（1）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评分采用百分制，取小数点后两位。

（2）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签字确认并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4）如果作品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作品总分的成绩来评定。

4.违规行为分数判定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比赛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0分。

5.成绩公示

最终成绩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小时，在公示期间，对成绩有争议的参赛队，可按程序申请仲裁，由仲裁组长组织仲裁。

十一、奖项设定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教办职成〔2023〕307号）文件要求。

省赛学生组设等级奖、指导教师奖；等级奖的获奖等次与比例分别为：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30%。对参赛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每个作品限1-2名）。

十二、赛场预案

根据校园创编舞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音响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作品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二）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

（一）比赛环境

1．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因未购买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参赛院校自行承担。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材料、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竞赛现场设置观摩区，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提供现场有限定的观摩。

（一）观摩对象

与赛项相关的企业、单位、学院、行业协会等专家、技术人员、指导教师等。

（二）观摩方法

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的引导下，有序进入观摩室观摩。

（三）观摩纪律

1.观摩时不得议论、交谈、大声喧哗；

2.观摩时不得在赛场内停留，以免影响选手比赛；

3.观摩时不准向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提问；

4.不得违反2023-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

5.保持观摩区清洁，将饮料食品包装及其他杂物扔进垃圾箱。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立即取消观摩资格。

十六、竞赛视频

（一）在赛项组委会的领导下，成立专业工作小组。

（二）利用多媒体技术及设备录制视频资料，记录竞赛全过程，为宣传、仲裁、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赛后制作课程流媒体资源。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及标识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2．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3．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

4．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5．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省教育厅大赛官网、微信群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5．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可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

6．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参赛。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7．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8．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八、其他

本次选拔赛不收取参赛费用与报名费用，大赛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参赛单位自理。